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中医函〔2022〕1544号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申报 2023年全省中医药文化教育试点学校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福建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省中医药科学院：

2021年省卫健委、教育厅印发了《关于开展中医药文化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闽卫中医函〔2021〕310号）（下称《试点通知》），根据各地推荐遴选确定了23所首批“全省中医药文化教育试点学校”，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取得良好效果。经研究，继续开展2023年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申报试点的中小学校按照《试点通知》要求，填写《中医药文化教育试点学校申报书》，按要求报送至各设区市卫健委、教育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二）各设区市卫健委、教育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要对照《试点通知》要求，认真审核相关单位申报材料，确认申报试点学校，上报相关材料。请于12月16日前将盖有公章的《中医药文化教育试点学校申报书》（附件1）、2023年中医药文化教育试点学校汇总表（附件2）（WPS版和盖章的扫描件）分

别报送省卫健委、省教育厅。

联系方式：

省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处

联系电话：0591-87816295，邮箱：fjswstzyc@126.COM

省教育厅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

联系电话：0591-87091630，邮箱：jyttwyc2@fjsjyt.cn

附件：

1. 中医药文化教育试点学校申报书
2. 中医药文化教育试点学校汇总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2022年1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中医药文化教育试点学校 申报书

学校名称（盖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

省卫健委 省教育厅制

2021 年 4 月

## 填写要求

1. 本申报书按规定时间一式三份报送。
2. 表格文本中如有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3. 本表栏目未涵盖而需要说明的内容，请在备注栏中填写。
4. 表格空间不足的，可以扩展。

## 一、基本信息

### (一) 负责人信息

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上级主管部门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学校类别		学生总数		教职工数	
	科学类、综合实践教师数				教学班数	
校级主管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称		职务		专业	
	电话	(办公、传真)				
项目联系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称		职务		专业	
	学历		电话	(办公、手机、传真)		
	邮箱					

项目组成员	校内部门	姓名	联系方式	分工协作内容

## (二) 学校信息

中医药文化教育已实施情况	实施情况可包含但不仅限于开辟中医药种植园、课程设计、实施路径、实施效果等方面（800字以内）
--------------	--

2018 年以来中 医药文化教育 相关成果与获 奖情况	成果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2018 年以来 承接县区级及 以上中医药文 化相关课题研 究、公开发表论 文和出版书籍 情况	题目/项目名称	作者 (主持人)	立项单位、刊物名称或出 版社名称(日期)	

## 二、试点基础及建设目标

试点基础，建设目标，保障条件等（800字以内）



### 三、建设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中医药种植园建设、课程教学、校本课程建设、科学研究、辐射带动、展示交流等方面的建设构想, 项目实施的步骤、组织管理等(2000字以内)

#### 四、审核意见

(县区卫健局和教育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五、审核意见

(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2023 年中医药文化教育试点学校汇总表

单位：\_\_\_\_\_（盖章）

推荐排序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学校类别：（1）幼儿园（2）小学（3）初级中学（4）高级中学（5）九年一贯制学校（6）完全中学（7）特殊教育学校（8）中等职业学校。

2. 此表为市级卫健委、市教育局填写。

抄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福建中医药大学，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研究宣传教育中心，福建省中医药学会、福建省中西医结合学会、福建省针灸学会，福建省中药材产业协会，相关中药企业。